股票简称:正和生态 股票代码:605069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捷北路3号A座3层314室）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特别提示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生态”、“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票将于2021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简称或者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或者名词释义具有相同含义。本上市公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份锁定承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承诺如下：

“1、自正和生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和生态股份，也不由正和生态回购该等股份；

2、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

3、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正和生态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承诺人持有的正和生态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承诺人在正和生态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正和生态回购该等股份；

5、承诺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承诺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6、承诺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承诺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承诺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承诺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控制的汇恒投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汇泽恒通承诺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控制的汇恒投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汇泽恒通承诺如下：

“1、自正和生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正和生态股份，也不由正和生态回购该等股份；

2、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

3、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正和生态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公司持有的正和生态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四、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五、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做出了如下承诺：

1、自然人股东承诺：

“1、自正和生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正和生态股份，也不由正和生态回购该等股份；2、承诺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承诺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3、承诺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承诺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承诺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承诺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承诺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对于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减持。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在满足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的方式。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所持股票数量的25%，具体减持比例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4）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承诺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对于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减持。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的方式。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所持股票数量的25%，具体减持比例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本人股份变化的，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减持时持股比例在5%以上，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其他持有5%以上的股东承诺

除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应对本次发行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时间，若公司利润短期内不能得到相应幅度的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提高未来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督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面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用于战略咨询及管理提升项目、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公司工程运营资金项目。公司已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上述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并提高市场份额，将促进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施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和市场推广，积极拓展新业务，持续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继续立足绿色产业，持续在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行业进行研发投入，特别加大针对“生态修复”、“生态保护”、“水环境治理”、“智慧生态”等方向的研发，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通过生态修复研究、智慧生态工程以及河流湖泊模拟等实验室的建设，公司将在重大工程项目及解决环境问题上获得技术支持，同时增加在项目竞选过程中的技术竞争优势，进而提高公司中标率。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的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的收入水平、盈利能力等因素，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勤俭节约，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公司有关规定对职务消费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促使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30天内，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全部已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全部已发售的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公司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承诺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30天内，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全部已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全部已发售的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同时，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汇恒投资承诺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30天内，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全部已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全部已发售的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同时，本公司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公司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九、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如果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二）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规定列示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后，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或者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①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④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接听投资者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十、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于上述承诺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

发行人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本次股票上市的有关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及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490号”文核准。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47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正和生态”，股票代码“605069”。本次发行的4,071.1111万股社会流通股将于2021年8月16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1年8月16日

（三）股票简称：正和生态

（四）股票代码：605069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6,284.4444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071.1111万股，不存在老股转让情形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4,071.1111万股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一）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二）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中文名称：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英文名称：Beijing ZEHO Waterfront Ecological Environment Treatment Co., Ltd.

（三）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12,213.3333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张熠君

（五）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捷北路3号A座3层314室

（六）经营范围：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技术开发；环境监测；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花、草及观赏植物、植物幼苗。

（七）主营业务：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建设及规划设计服务。

（八）所属行业：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九）电话：010-59847911

（十）传真：010-82601974

（十一）电子信箱：IR@zeho.com.cn

（十二）董事会秘书：冯艳丽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张熠君	董事长、总裁	2017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
2	张慧鹏	副董事长、副总裁	2017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
3	赵胜军	董事、副总裁	2017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
4	万碧玉	董事	2019年5月29日至2020年12月23日
5	施天涛	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
6	俞波	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
7	邓印田	监事会主席	2017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
8	杜莹	监事	2017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
9	闵颖	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9月20日至2020年12月23日
10	冯艳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7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
11	董彦良	副总裁	2017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
12	邢磊	副总裁	2017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
13	黄君	设计总工程师	2017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
14	王爽	副总裁	2020年3月5日至2020年12月23日
15	韩丽萍	财务总监	2020年3月5日至2020年12月23日

注1：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监高延期换届的议案》，因公司董监高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且公司属于上市审核期，公司董事会同意延期进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

注2：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监高延期换届的议案》，因公司董监高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且公司属于上市审核期，公司监事会同意延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熠君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2,958.30	24.22
			间接持股	6,852.20	55.52
2	张慧鹏	副董事长、副总裁	直接持股	75.00	0.61
3	冯艳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65.00	0.53
4	黄君	设计总工程师	直接持股	65.00	0.53
5	邓印田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股	62.50	0.51
6	邢磊	副总裁	直接持股	58.00	0.47
7	赵胜军	董事、副总裁	直接持股	50.00	0.41
8	杜莹	监事	直接持股	40.40	0.33
9	董彦良	副总裁	直接持股	25.00	0.20
10	暴井兰	张熠君之母	间接持股	12.61	0.10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具体为：

1、相关人员通过汇恒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汇恒投资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及其母亲暴井兰分别持有99.80%及0.20%的股权。汇恒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除持有发行人51.76%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2、相关人员通过汇泽恒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汇泽恒通为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为张熠君及公司员工，张熠君持有汇泽恒通89.36%的股权。汇泽恒通除持有发行人4.35%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形。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熠君。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汇恒投资持有本公司6,321.2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76%，所持公司股份性质为法人股。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09804339N；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7层B-2008-A；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熠君；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提供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顾问、投资策划、投资咨询、市场调研等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熠君。本次发行前，张熠君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9,58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22%，并通过汇恒投资、汇泽恒通分别间接持有本公司51.76%、4.35%的股份，直接及间接加总共持有公司80.33%的股份，张熠君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张熠君女士，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8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学历，2014年至2016年在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班学习。1992年4月至1997年12月任河北省秦皇岛电视台新闻中心记者。1997年12月创立正和园，历任正和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9年5月，任汇恒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汇恒投资执行董事。2011年11月至2019年5月，任汇泽恒通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汇泽恒通执行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正和设计院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7年10月，任汇昕（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河北省风景园林学会副理事长，2014年5月至今河北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副会长，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裁，北京市海淀区政协委员。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213.3333万股，本次发行股数为4,071.1111万股。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万股）	比例（%）	持股（万股）	比例（%）	锁定限制及期限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6,321.2000	51.76	6,321.2000	38.8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	张熠君	2,958.3000	24.22	2,958.3000	18.1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3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1.0000	4.35	531.0000	3.2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4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530.0000	4.34	530.0000	3.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5	深圳市华鹏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鹏十七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	3.68	450.0000	2.7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6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弘盛（珠海）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333.3333	2.73	333.3333	2.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7	杭州财通胜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33	1.09	133.3333	0.8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8	西藏信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0000	0.63	77.0000	0.4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9	张慧鹏	75.0000	0.61	75.0000	0.4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0	周英	67.5000	0.55	67.5000	0.4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1	杭州财通月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67	0.55	66.6667	0.4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2	黄君	65.0000	0.53	65.0000	0.4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3	冯艳丽	65.0000	0.53	65.0000	0.4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4	邓印田	62.5000	0.51	62.5000	0.3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5	韩立宾	60.0000	0.49	60.0000	0.3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6	邢磊	58.0000	0.47	58.0000	0.3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7	单喆懋[注1]	53.0000	0.43	53.0000	0.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8	赵胜军	50.0000	0.41	50.0000	0.3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9	杜莹	40.4000	0.33	40.4000	0.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0	翟志伍	40.0000	0.33	40.0000	0.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1	方园	37.0000	0.30	37.0000	0.2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2	王希红	30.0000	0.25	30.0000	0.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3	李宗辉	25.0000	0.20	25.0000	0.1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4	董彦良	25.0000	0.20	25.0000	0.1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5	其他持股0.10%以下的47户股东	59.1000	0.48	59.1000	0.3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4,071.1111	25.00	无限售条件
合计		12,213.3333	100.00	16,284.4444	100.00	

注1：单喆懋因病于2020年12月去世，单喆懋所持发行人股份尚待办理继承手续。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登记信息，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前股东户数为48,009户，前十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6,321.2